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43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廖立仁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民國113年11月6日新北檢貞火113執聲他5151字第113914124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廖立仁（下稱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11月6日新北檢貞火113執聲他5151字第1139141240號函執行指揮命令否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在重定應執行刑時，要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密接程度。受刑人所犯案件，以基本事實來說，是時間密接的數件販賣毒品罪，犯行類似、罪質、手法同一，原本定刑的方式對受刑人不利，導致責罰過度評價，責罰顯不相當且不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另援引數則重定執行刑判例供對照：本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545號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208號裁定、本院臺中分院112年度聲字第987號裁定。受刑人因一罪一罰後再數罪併罰，而致刑罰過重，產生「行輕法重」之不合理現象，遭重判20年，顯然與奪人性命之殺人犯之罪行可比，故提起聲明異議云云。

01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02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03 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
04 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
05 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
06 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36號、
07 95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50條第1
08 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案件，而應依
09 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係由
10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刑
11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
12 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
13 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
14 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
15 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
17 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
18 法則處理，固不待言，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
19 準可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
20 刑。倘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
21 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
22 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
23 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
24 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
25 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
26 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
27 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
28 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
29 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
30 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
31 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

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5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101年度上訴字第324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即該判決附表一編號1、2、16、17、18、21、22、25）、有期徒刑3年8月（即該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15、19、20、23、24、27）、有期徒刑4年（即該判決附表一編號26）、有期徒刑8月（即該判決附表一編號28），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並由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前開28罪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228號判決所處之有期徒刑8月，經本院於102年6月24日以102年度聲字第20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3月確定（下稱系爭裁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刑事裁定及本院被告全國前案簡列表在卷足參。而系爭裁定確定後，該裁定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其一部或全部均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法院撤銷改判之情事，亦無因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致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系爭裁定已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法院、檢察官、受刑人均應受上開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則檢察官依上開具有實質確定力之裁定指揮執行，於法並無違誤。又系爭

01 裁定確定後，並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而合於數罪併罰之其
02 他犯罪，亦無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是檢察官自無從再就原
03 已確定之系爭裁定所列各罪，重行向法院再為聲請定其應執
04 行之刑。

05 (二)至於受刑人所指本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545號裁定、臺
06 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208號裁定、本院臺中分院1
07 12年度聲字第987號裁定等另案情節與受刑人系爭裁定有所
08 不同，自難逕予比附援引，受刑人主張就原定應執行刑之數
09 罪全部再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云云，顯然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10 則，尚不足採。

11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之主張與併合處罰要件不合，亦非屬一事
12 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檢察官函覆否准其聲請，難認有何
13 指揮不當或違法。受刑人猶執前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18 法官 曹馨方
19 法官 林彥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吳昀蔚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